

大學生優惠方案資格證明文件

有學生證	其他證明文件		備註
1.有註冊章	無須其他證明文件		每學年第 1 學期 註冊章 及 在學證明 認定至隔年 3/31 有效，第 2 學期至當年 10/31 有效。
2.無註冊章 (+右列其他證明文件)	在學證明	紙本(含紙本拍照檔案)	例如: 115 年暑假以 114 年下學期(第 2 學期)註冊章認定有效； 116 年寒假期間以 115 年上學期(第 1 學期)註冊章認定有效。
		電子檔	
		網路連線登入學籍系統	
學生證須為正本			
無學生證	其他證明文件		備註
須以政府核發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/健保卡/駕照等)+右列其他證明文件	1.在學證明	紙本(含紙本拍照檔案)	每學年第 1 學期在學證明認定隔年 3/31 有效，第 2 學期至當年 10/31 有效。
		電子檔	例如: 115 年暑假以 114 年下學期(第 2 學期)在學證明認定有效。
		網路連線登入學籍系統	116 年寒假期間以 115 年上學期(第 1 學期)在學證明認定有效。
	2.錄取/入學通知	紙本(含紙本拍照檔案) 或電子檔 (限當期之證明文件)	錄取或入學通知 Email 可採納，簡訊不採納
	3.入學證明		第 2~6 項之證明文件僅限暑假期間(6/19-10/31)及寒假期間(1/10-3/31)適用
	4.註冊單據		
	5.繳費證明		
	6.就學貸款證明文件		
	7.實習學生證	紙本(含拍照)	乘車日期需符合文件上實習期間；本項規定自 115 年 8 月 27 日起適用。
政府核發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須為正本 第 1-7 項證明文件僅須提出其中一項即可			